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223號

上訴人 鄭揚銘

0000000000000000

莊阿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宜芳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